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建议：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明确积极做法和机会(2012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3
二. 一般考虑因素.....	13-16	4
三. 一般性建议.....	17-25	5
四. 建议.....	26-78	6
A. 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	26-50	6
B. 国家人权机构.....	51-57	8
C. 民间组织.....	58-63	9
D.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	64-75	10
E. 区域政府间机构.....	76-78	12

一. 导言

1. 2012年11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主要讨论切实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方面的实际和具体的措施和建议。本届会议主席是 Soyata Maiga, 她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委员, 来自马里。论坛的工作得到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丽塔·伊扎克的指导。与会的有 400 多名代表, 其中包括各国政府的代表、世界各区域少数群体的许多代表、条约机构、特别程序、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3 号决议, 本文件载有论坛第五届会产生的建议, 目的是提出对所有利害关系方具有实际价值的专题建议, 作为具体实际的成果。
3. 2012 年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发表 20 周年。这次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 可借以提高对《宣言》的条款和原则的认识, 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际使用和执行《宣言》的各种方式以及《宣言》对各国立法、体制机制及其为促进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和方案的影响。
4. 论坛以往的会议表明, 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可根据历史因素、文化因素、宗教因素和政治制度而采用不同的方式。在本届论坛上, 所有利害关系方抓住这次机会, 交流看法, 分享在其他国家能仿效的现有做法、方式和机制, 并讨论能进一步执行《宣言》不同方法和创造性方法。
5. 《宣言》序言强调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 还提到联合国系统内各行为者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序言又提到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少数群体和增进他们的权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强调需要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有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项国际文书。
6. 本文件所载建议是专门面向负责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广大利害关系方拟定的, 其中包括联合国会员国,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方案, 国家人权机构, 民间组织, 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 他们是这些权利的持有人。
7. 除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及其评注外, 建议还以利害关系方制定的其它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原则和准则以及国家立法为基础。《少数群体宣言》依据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这些建议还参照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它条约机构, 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判例和一般性意见。
8. 建议中涉及的问题并非包罗无遗。希望能够在与少数群体持续交往、合作和对话的过程中, 根据各国实际有效履行人权标准的义务对这些建议作出建设性的理解。

9. 这些建议的遣词造句取其广义，可在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不相同的国家中予以执行。各国国情和少数群体状况存在大量差异，因此在某个具体国家可能需要不同的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论坛还重申，应定期监测和审查此类措施，以确保它们实现既定目标。论坛一贯强调，一般来说，标准化解决办法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因此应该将它的建议用作一种总体指导的来源。

10. 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在努力确保全面执行《宣言》的工作中，参考在论坛以往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具体而且面向行动的建议，重点关注少数群体问题的主要专题领域以及受教育权、有效的政治参与、有效参与经济生活，并保障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权利。¹

11. 少数群体的代表，包括协会、组织、传统的领头机构、宗教机构和少数群体自己建立的其它机构，都应在执行这些建议的方方面面参加有意义的参与性进程。

12. 论坛欢迎若干利害关系方就迄今为止为执行前几届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所提供的资料。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继续这种参与并就此分享信息。

二. 一般考虑因素

13. 各国和其他行为者提供的资料表明，国家体制框架便于制定法律和政策及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与少数群体相关的方案。虽然不歧视措施至关重要，但少数群体权利往往要求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长期存在的歧视和不平等。进一步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主流，使少数群体代表加入和有效参与人权机构和处理少数群体主要关注问题的相关部委等机构，是在制度方面加强关注少数群体权利的重要内容。

14. 《宣言》序言强调，在基于法治的民主框架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促进和实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有助于增强各民族和各国的友谊与合作。确保少数群体切实和知情的参与，并管理对其有直接影响的事务，是在少数群体居住的社会中促进稳定和融合的基本手段。

15. 《宣言》旨在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所载的各项原则。《宣言》要求在立法、政策和方案制定领域采取积极措施。

¹ 见 A/HRC/10/11/Add.1、A/HRC/13/25、A/HRC/16/46 和 A/HRC/19/71。

16. 在有效执行《宣言》的努力中，各行为者应认识到并解决少数群体成员的多重和重叠的歧视形式，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性别认同和残疾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自己的权利所带来的复杂的消极影响。

三. 一般性建议

17. 所有国家均应重申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进行广泛宣传。

18. 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少数群体、民间组织和区域及国际人权机制应主动确保少数群体了解《宣言》及其他人权标准和文书规定的属于他们的权利，并为此开展合作。所有行为者均应在提高认识方面采取行动，包括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运动和以宣传《宣言》为目的活动，以及关于现有少数群体权利和平等问题的机构、部门或相关机构及其服务的资料。

19. 所有有关的行为者应尽量确保将《宣言》和论坛的建议译成所有的少数群体语言并进行广泛传播。外联工作应该以少数群体为目标，包括通过少数群体的媒体，在少数群体居住地并以少数群体的语言。

20. 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和少数社群的资料也应该面向广大社会，方法包括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平等和不歧视的媒体活动，关于《宣言》的资料，本国少数群体的历史、文化、传统及其对社会的贡献等。

21. 应该做出特别努力，应对各种挑战，以免加剧某些少数社群和个人的隔离及社会孤立。必要时应该采用文化和语言上适当的社群外联方式来宣传《宣言》，例如采用推动多样性的戏剧、舞蹈、广播和电视节目等方式。例如存在语言或识字障碍的地方应该考虑分发《宣言》的简化版小册子以及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其他材料。

22. 所有有关的行为者应协力创建并支持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的各种机制。

23. 为落实《宣言》和论坛的建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应尽可能在少数群体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拟订、设计、执行和审查。应该创造各种条件，以利于开展这种协作并建立推动磋商的机制。在这个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少数群体内部的不同意见。鼓励提出各种倡议，如建立一个少数群体青年核心小组等，以促进青年人参与本论坛和联合国其他机制。

24. 应该设立联合国少数群体自愿基金，使少数群体代表能够参与、协助和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机制。基金应该向各种项目提供资金，包括向少数群体所管理的旨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以及切实执行《宣言》的项目提供资金。

2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应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以增加其推动执行《宣言》的潜力。对论坛的财政资助应予以扩大，以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资金。应考虑增加用在现行方式上的时间，以便在传播和进一步促进执行其建议方面讨论各种具

体而又有创造性和影响力的方法。应该加强与区域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包括每年轮换在不同的区域举行一次本论坛的区域会议。

四. 建议

A. 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

26. 政府对于执行《宣言》和其他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标准负有首要责任。各国应明确承认本国社会在种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多样性。各国还应表明它们对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承诺，确保以一贯之地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并反映在立法以及政府政策和做法中。

27. 国内法律应结合《宣言》及其他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国际和区域标准，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建议实行结合少数群体权利的独立的反歧视立法。

28. 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护受暴力威胁较大的少数社群、少数群体人权维护者及其代表。必要时，它们应依法制定有效的保护方案，包括预警制度。

29. 正在审议或起草新宪法的国家应确保起草进程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包括少数群体的参与。各国应根据包括《宣言》在内的国际标准，在各自的宪法中列入少数群体权利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

30. 政府应酌情审查和修正对某些少数群体带有歧视性或过多消极影响的立法、政策或做法，以便使立法与《宣言》保持一致。这种审查进程应具体地注意反恐和其他安全立法，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31. 政府应确保在包括地方在内的各级充分少数群体权利和反歧视立法，确保补救措施对所有人都适当，便于运用，并对违法行为实行适当的惩罚。

32.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少数群体，防止对他们、他们的存在或其身份产生实际威胁的行为或煽动。

33. 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少数群体成员能够诉诸司法，例如对公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关于《宣言》及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国家法律所载各项权利的培训。有关的公共机构应考虑在少数群体权利、不歧视和平等、良好做法和方法方面采取培训举措，并配之以关于认识可能遭受多种歧视的少数群体妇女和其他亚群体的问题的具体模块。公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应接受这种培训。

34. 政府应酌情考虑是否需要采取特别的措施、政策和方案，处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和排斥的根深蒂固的状况。这些措施应当实现具体目标，规定时限，接受监督，以评估其对于处境不利的少数群体的影响，并确保它们不成为歧视性措施。

35. 政府应确保投入充足资金改善处境不利的少数社群的状况，并确保调拨充足资源充分落实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国内和国际标准。必要时应拨出和/或重新划拨资金用于支助有关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活动。

36. 政府应该与少数群体和民间社会协商开展研究，以评估全国范围内少数群体的状况，了解他们的经历、需求和困难，并就保障其权利的措施征求他们的意见。研究工作应该评估少数群体的状况和他们在自由、实践其文化、宗教和语言的机会等领域面临的挑战，还应该考虑少数群体关切的重要领域，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就业、卫生和住房，并考虑他们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和可能经历多种歧视的少数群体的情况。

37. 应该委派国家统计局部门收集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分类数据，并发展少数群体问题的内部专门知识以及收集分析这种数据的相关方法。数据收集工作的设计和实施应与少数群体充分协商。收集数据时要考虑到族裔的敏感性，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少数群体身份自我认同的权利，充分尊重所涉个人的隐私和匿名规定，并遵守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国际标准。

38. 应该在公共和私人机构和机关内将少数群体问题和《宣言》所述的各项权利纳入主流。应定期审查这些机构的人员构成，以确保它们代表社会中存在的多种少数群体，必要时还应实行旨在增强少数群体代表性和参与度的良好做法。应该酌情考虑与少数群体有关的专门工作和职位；但是少数群体不应该局限于这种职位。

39. 政府应根据本国具体情况，考虑与少数群体协商设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或部门，负责处理少数群体问题，或者在现有机构中设立专门的部委、处室或联络点，促进《宣言》和与少数群体有关的国内法律。上述对体制问题的关注将为政府的活动提供一个重点，并且有助于制定积极的政策和方案举措及有针对性的方法，应对有关少数群体的挑战。

40. 各国应在少数群体的全面参与下设立咨询或磋商的机构或机制，以便确保他们的问题和意见能够在决策机构得到反映。最好在国家、区域或地方各级设立这种机构，而且应该给予它们适当的权力、职能和政治权重，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在影响少数群体民众的问题上有效征求它们的意见。

41. 各国应建立，或者在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受权关注少数群体问题的监察专员办公室。除了受理指称侵犯少数群体权利和违反反歧视立法方面申诉以外，它们的授权应包括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对话。

42. 应采取措施在所有生活领域全面增强少数群体的代表性和参与度，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招聘和培训举措。在执法事务等方面，少数群体应该在监督和管理机构有代表。

43. 政府应制定和执行包容性和具有针对性的教育政策，按照《宣言》的要求为所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优质教育以及用本族语言学习和受教育的机会。应

该采取顾及少数群体特点的跨文化教育方针，特别注重体现社会多样性及其少数群体对社会的贡献，并反对消极的定型观念和虚幻的传说。

44. 各国应采取建设性的主动政策，并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以处理招生、注册手续和费用负担等等长期存在的困难因素，并为学校招收和留住少数群体的学生提供便利。应该具备充分的资源，以确保少数群体家庭的儿童接受教育，对这些家庭来说是一条在经济上可行的建议。

45. 应该使全民人权教育成为国家教育内容的内在组成部分，其中还应包括少数群体的权利。政府应该与少数群体权利组织合作，开发与少数群体权利和本国生活的少数社群有关的教材，确保少数群体在学校的课程设置中得到充分体现并被纳入主流。所有教师应该得到反歧视、对性别敏感的文化间培训。

46. 各国应该支持少数群体组织，并考虑为其提供资金，这些组织对少数群体面临的问题有着更深的了解，而且适于与各社群打交道和提供具体服务和信息。应该寻求与这种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与少数群体之间建立或加强联系，这样它们可以在政府组织的协商中充当各少数群体和整个社会之间的调停者和协调员。

47. 各国应该促进少数群体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新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网络社交媒体渠道，这是传播信息和鼓励包括年轻人在内的少数群体有效参与所有生活领域的一条途径。应该通过设立少数群体媒体单位等方法，尽可能以少数群体的语言提供与少数群体相关的信息。

48. 各国应该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全面合作，包括落实这些机制提出的建议及在必要时为此寻求技术援助。在相关情况下，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国别报告应载有关于国内少数群体状况的资料及为执行《宣言》及其他少数群体权利标准而采取的措施。

49. 国内经济困难或面临其他严重挑战的时期，各国政府应该确保为应对这一局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紧缩措施和其他行动，都不会对可能是更弱势的少数群体带来过度的消极影响。它们应该设立监测机制，以评估政策对社会各阶层，包括少数群体的影响。

50. 各国应该审查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群体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每一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加紧努力，争取在 2015 年前实现少数群体方面的目标。这种审查进程应该能够导致起草在 2015 年后的框架下发展的新战略和预算，在必要时反映对少数群体的进一步注意，包括少数群体参与影响自身的发展问题的决策方面的机制。2015 后框架中应包括监测在少数群体方面的进展的指标。

B. 国家人权机构

51. 国家人权机构应考虑在各自的秘书处内设立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专门机制，如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一个部门、科室或联络点。这些机制的活动和方案应

全面体现少数群体权利和少数群体问题。这些机构在制定项目、活动和方案时应该依据《宣言》的规定，如与少数群体的参与权、受教育权、语言权利、公民教育和其他关键少数群体问题有关的规定。其网站应该以少数群体的语言提供少数群体问题的专门网页。它们应该充分参与起草和审查与少数群体问题相关的立法，并监测其实施。

52. 国家人权机构应确保机构内部拥有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专门知识，并确保理事机构和包括高层在内的人员构成中有少数群体的代表。为专业职位或科室招聘时，在招聘活动中应把妇女作为对象，但是少数群体不应局限于这些职位。

53. 国家人权机构应酌情考虑设立区域或地方分支办事处，包括在少数群体聚居的地区和少数群体可能面临贫困、冲突或流离失所等具体困难的地方。应为办事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后勤资源。地方办事处或分支办事处应努力增强对本地少数群体权利的了解，监测事态发展，与社群和当局发展联系，并有效应对少数群体问题。它们还应确保当地少数群体的问题和关注能够在区域或国家级决定和决策中得到体现，确保国家政策和方案能够达到并惠及边远地区的少数群体。

54. 国家人权机构中的申诉受理服务应便于少数群体使用。还应提供各种资料或资源，使他们能够发起或进行申诉，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调解等庭外解决办法。国家人权机构应该在涉及到少数群体问题的案件中为少数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55. 国家人权机构应该与区域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展开合作，例如为它们提供关于侵犯少数群体权利和国内少数群体状况的最新报告和其他资料，并游说政府发出邀请，并欢迎有关机构，如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等来访。它们应该向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报告要求方面向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替代报告。

56. 国家人权机构应当发挥核心作用，确保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为所有多数和少数社群提供人权教育，并确保在人权教育举措中重点介绍《宣言》。它们应在设计人权宣传或教育材料和方案时，重点纳入少数群体权利，并确保以少数群体的语言提供人权教育材料。它们在设计此类材料时应该与本区域和国外的同类机构合作，交流知识和良好做法。

57. 国家人权机构应该在培训公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设计和执行促进平等项目及确保所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平等诉诸司法等领域与政府行为者开展合作。它们应该开展社会调查，举行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协商和研讨会，为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等关键行为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C. 民间组织

58.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应该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审查它们在工作中结合少数群体问题和运用《宣言》的程度。他们应该利用《宣言》使政府处理影响到本国少数群体的问题。

59. 非政府组织应该设立专门方案，使少数群体了解他们的权利和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获得补救办法。它们应该在法律诉讼过程中为少数群体提供帮助，提供法律咨询、顾问并担任他们的代表，以便在国家一级保障他们的权利。

60. 它们还应提供援助，以便能够将涉及歧视和其他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案件提交至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例如，少数群体应该考虑酌情向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提供资料，并考虑在它们审议国家报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它们还应该密切关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努力争取落实这些机构和进程所提出的建议。

61. 少数群体应该建立自己的组织和社团，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增进少数群体权利及促进少数群体的文化、宗教及语言特征。它们应该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寻求合作，举行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和现有标准及机制的培训、宣传技能和报告撰写技能的培训、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通过设立导师方案来建设自己的能力。

62. 民间组织应该考虑组成或支助地方宣传团体，在出现少数群体问题时加以解决，并组成或加入联盟及网络，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宣传，用以交流有效运用《宣言》等方面的经验。

63. 少数群体及其代表应该努力参加与少数群体问题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会议，包括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会议，并在少数群体问题上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进行接触。除了提高各方对本国少数群体状况的认识，他们还应该利用这种机会与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D.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方案

64. 应将少数群体权利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均应在各自任务授权内专门系统地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它们应依据自己的职责范围，考虑采纳专门的少数群体问题政策。它们应该委任一名专家专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确保在它们的职员中有少数群体的代表，并对所有职员开展少数群体问题方面的培训，以便发展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内部专门知识。

65. 联合国的培训举措应结合有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问题。应该将少数群体权利纳入编写的人权培训材料和其他教育工具及资源。

66. 新设立的联合国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问题网络之下的联合国各部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会务须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协调下，积极参与该网络的工作。鼓励尚未加入网络的相关联合国实体指定联络点，处理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该网络应该酌情与少数社群的代表、其他有关的专业利害关系方以及专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既定人权机制等开展积极的合作。

67. 联合国应该考虑设立国际少数群体权利日，纪念所有社会中的多样性和各国少数群体丰富的文化和传统。这样的纪念日不仅会促进国内不同群体之间的跨文化对话，还能够用以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及强调可以采用不同方式确保《宣言》得到切实执行。应鼓励各国在全国范围内纪念这一天并开展活动，提高对国内的少数社群、少数群体问题和《宣言》的认识。

68. 人权理事会各位任务执行人和工作组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应继续酌情按照他们的任务授权审查少数群体的状况，帮助宣传《宣言》并在工作中加以运用。在国别访问期间，它们应确保与少数群体的代表会晤，包括与最受边缘化，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少数群体的代表会晤。

69. 条约机构应要求各国在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少数群体的状况及为确保他们充分享有各项权利而实行的现行政策和方案。条约机构应考虑依据《宣言》提出与少数群体权利有关的一般性意见或建议，以增强它们对少数群体问题的关注，并在报告要求方面向各国提供指导。

70. 发展机构应该确保少数群体充分、切实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影响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一切方案或项目。它们应确保属于不同少数群体的人积极参与有关发展进程的民间社会协商。为此，它们可以考虑通过积极联络少数群体、社群和少数群体媒体单位、在少数群体聚居的区域举行会议、提供翻译服务和便利少数群体出席这种集会等方式，使少数群体能够获得有关其活动的资料。

71. 联合国的机构和方案应该支助各国政府评估到目前为止《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对少数群体的影响。在努力加强注意《千年发展目标》的少数群体权利标准，以及在根据 2015 后框架设计新的战略方面，它们应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72. 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应该以《宣言》所载各项标准为基础。它们应该利用各种资源，包括：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标准和执行指南》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的《发展方案中被边缘化的少数群体》。³

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该：

- 主办培训讲习班，以便支持执行《宣言》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提出的建议；
- 鼓励各国制定和(或)加强青年的培训举措，如在国家、区域和联合国等国际政府机构中提供少数群体研究金和实习机会。

²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MinorityRights_en.pdf。

³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norities/UNDPMarginalisedMinorities.pdf。

- 继续探讨各种新的机会，以进一步宣传《宣言》和各机制在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将社交媒体用作加强联系更广大受众的途径。

74. 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等所有利害关系方应该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下，提供受审议国提交关于本国少数群体状况的具体资料，并提出旨在保障执行《宣言》的建议。

75. 在国家一级设有分支机构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应该支持国家和地方的体制机制，加强增加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E. 区域政府间机构

76. 区域政府间机构应该在工作中积极宣传和促进《宣言》及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通过这种方法在所在区域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更大关注。应该利用《宣言》帮助拟定并加强区域人权标准，在区域法庭和监测机构中为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法律案件提供支助，以及监测国家在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表现。在区域标准中纳入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严格规定，有助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促进和加强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关注。

77. 区域人权机制应该评估少数群体问题在其工作中的重要程度，通过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其活动和方案的主流来弥补查明的任何不足。为了努力给予少数群体问题以更多关注，它们应该考虑设立专题和/或特别机制，例如少数群体问题区域讲习班、少数群体问题专员或其他相关办法。

78. 区域人权机制应该考虑积极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每一届会议，报告它们在各自的区域/系统内实际落实《宣言》和其他少数群体权利标准的情况。

